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科研及實驗中心A、B及C座之外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40,000元(相當於約23,420,000港元)。

於2012年10月22日，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與重慶博林特電梯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將供應及安裝重慶博林特電梯廠房之外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50,000元(相當於約16,670,000港元)。

於2012年10月22日，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與博林特電梯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C2測試車間之外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港元)。

博林特電梯由遠大集團擁有，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重慶博林特電梯為博林特電梯之附屬公司。因此，博林特電梯及重慶博林特電梯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故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博林特電梯。博林特電梯主要從事電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遠大集團擁有，而遠大集團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博林特電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16#街的科研及實驗中心A、B及C座之外牆。

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40,000元(相當於約23,42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博林特電梯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50%將由博林特電梯於簽署第一份協議後三日內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交付建築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根據第一份協議外牆安裝工程竣工時支付；及
- 代價之10%餘款將於通過安裝工程檢測及交付竣工報告及工程檔案予博林特電梯後14日內支付。

第二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及

(2) 重慶博林特電梯。重慶博林特電梯主要從事電梯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博林特電梯之附屬公司，而博林特電梯則由遠大集團擁有。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重慶博林特電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將供應及安裝重慶博林特電梯位於中國重慶市兩江新區龍興工業園廠房之外牆，該廠房由三個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試驗塔及兩個保安室組成。

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50,000元(相當於約16,67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重慶博林特電梯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30%將由重慶博林特電梯於簽署第二份協議後支付；
- 代價之15%將於交付50%建築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15%將於50%安裝工程竣工及交付所有建築材料至地盤時支付；

- 代價之20%將於安裝工程竣工時支付；
- 代價之15%將於通過安裝工程檢測及交付工程檔案重慶博林特電梯時支付；及
- 代價之5%餘款將由重慶博林特電梯保留作品質保證擔保，並將於通過安裝工程檢測日期起計兩年之品質保證期屆滿時解除。

第三份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及
(2) 博林特電梯。

主體事項： 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將供應及安裝博林特電梯位於瀋陽市張士經濟技術開發區16#街C2測試車間之外牆。

代價：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性質類似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博林特電梯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之80%將於交付建築材料至地盤時支付；及
- 代價之20%餘款將於項目竣工、通過檢測及交付工程檔案予博林特電梯時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將予進行之工程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博林特電梯由遠大集團擁有，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重慶博林特電梯為博林特電梯之附屬公司。因此，博林特電梯及重慶博林特電梯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以及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為博林特電梯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安裝樓宇外牆，故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綜合計算。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適用總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故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康先生實益擁有遠大集團，從而擁有博林特電梯，而王立輝先生亦為博林特電梯董事，故彼等均被視作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林特電梯」 | 指 | 瀋陽博林特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大集團之附屬公司； |

「重慶博林特電梯」	指	重慶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博林特電梯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博林特電梯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西南分公司與重慶博林特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 指 瀋陽遠大東北分公司與博林特電梯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之協議；及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康先生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2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中文版本只作為參考